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管亚梅	10	10	0	0	否
	王春和	10	10	0	0	否
股东大会	管亚梅	3	3	0	0	否
	王春和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2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2、2021年2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3、2021年3月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4、2021年8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5、2021年9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等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6、2021年12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三、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2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针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1年度，我们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线上培训交流活动，培训内容包括《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北交所设立思路与北交所主要制度安排解读》、《北交所独立董事持续监管 指引解读》等若干课程。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情况

- 1、2021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1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1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2年4月29日